

# 基因 慷慨

Generosity

[美] 理查德·

雨鲍尔·珊瑚斯

译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4  
种  
基  
因

Generosity  
〔美〕理查德·  
· 鲍尔斯 著  
译者  
雨果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9-6703

Richard Powers

Generosity

根据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Book Publishers 2009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快乐基因/(美)鲍尔斯著;雨珊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ISBN 978-7-02-009055-6

I. ①快… II. ①鲍… ②雨…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7659 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装帧设计 赵迪

责任校对 刘光然

责任印制 王景林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00 千字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 插页 3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055-6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让快乐像蝴蝶一样

西方人有句常常挂在嘴边的话：“Don’t worry, be happy!（不要担忧，快乐一点！）”看到谁耷拉着脑袋，或愁眉苦脸，就会来上这么一句，似乎随着这一声“be happy”，那人就会快乐起来。快乐真的如此简单吗？倘若如此，恐怕这个世上也就不会每分每秒都有那么多人为自己的亲朋挚爱祈愿，对他们说“祝你快乐！”了。惟其难得，才成为人类最恒久的追求；惟其珍贵，才成为世间最瑰丽的梦想。

曾经有人从众生百态中提取出“最快乐”的四种人：吹着口哨欣赏刚刚完成的作品的艺术家，怀抱着新生儿的母亲，悠闲地晒着太阳的乞丐，金榜题名时的学子。这些人之所以快乐，是因为辛苦得到了回报，愿望得到了满足。因此，快乐归根到底是一种内心的情感体验。然而，这种体验是相对的，因为人总是有着无尽的欲望和渴求，当一个欲求被满足的时候，快乐会出现，若是幸运，可能持续得久一点，但再久一点，必然会被后来涌出的欲求冲淡或取代。因此，钱钟书先生很早就说过：“‘永远快乐’这话不但渺茫得不能实现，而且荒谬得不能成立。”老先生还将法语的“bonheur”一词做了番解析，指出法语中的“快乐”字面上就是由“好”和“钟点”构成的，意即“好的时光就是快乐”。那么，若是将英文中的“happy”稍加端详，也会恍然发现它和“happen”（发生）是如此相近。这，

或许在向我们暗示：快乐虽是内心感受，却需要外在的变化，需要有什么事情发生。否则，存在就成了一潭死水，苍白而寂寞。

于是，在这部充满着欢笑、惊奇、困惑、思索的书中，一向擅长讲故事的理查德·鲍尔斯让一个巨大的“意外”发生在主人公的生活中，从而引出了一连串与“快乐”紧密相关的事件。故事从一个非常不快乐的人开始：罗素，一位事业和爱情都颇为不顺的中年男子，忽然在他临时任教的写作课班上发现了一个异常快乐的女孩萨沙，她的快乐是那样地丰盛、充盈，以至于罗素担心在她反常的表象之下是否隐藏着某种精神疾病。为此，他甚至去了大学的心理咨询中心向专业人士坎迪斯请教，结果将这个女人也卷了进来，三人之间发生了在友情、爱情、人性等方面隐秘、微妙的纠葛；与此同时，正在研究遗传基因的科学家汤马斯和一位头脑清醒、睿智、正义，对科学不盲从的节目主持人托尼娅也围绕着萨沙和她的“快乐基因”展开了一场现实与梦想、科技与伦理、利益与良知之间的探索、冲突……

故事围绕的中心是一个非常熟稔、普通、心理覆盖面极广的大众词汇：快乐，但同时加入了极其时尚、鲜明的元素——基因。这正是理查德·鲍尔斯一以贯之的风格：以尖端的科技、信息为背景，在科学、艺术、文学之间游刃有余，展开生动、神秘、引人入胜的故事。由于少年时代曾随父在泰国曼谷生活，受到东西方文化的双重浸染，青年时除了在大学里专修过物理和英语外，又广泛地涉猎音乐、美学、考古学、海洋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小说和诗歌等，理查德成了一个极为博学多才、目光深邃，具有鲜明特色和风格的现代小说作家。从他 1985 年发表的处女作《三个农民去舞会》，到后来相继出版的《囚徒的困境》、《金甲虫变奏曲》、《游灵在行动》、《葛拉蒂 2.2》、《回声制造者》……，直到 2009 年的最新力作《快乐基因》，每一部基本上都是采用多角度平行叙事的手法，同时铺开几条线，繁而不乱，密而不臃。在《快乐基因》中，作

者精心搭建出结构纷繁却又脉络清晰的框架,以活泼、轻快的笔调展开扣人心弦的情节。本书以萨沙及其体内的“快乐基因”被发现、注意、研究、开发、宣传、追踪等为主线,将一个又一个悬念和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吸引着我们去解开疑团。作者用时而诙谐,时而辛辣的语言描画芸芸众生对“快乐”的渴慕和对拥有“快乐基因”的萨沙的纠缠和嫉恨,常常令人忍俊不禁;书中大量与遗传学、精神病学、心理学等相关的专业术语不仅不令人觉得晦涩枯燥,反而有种真实、生动、新奇、震撼的感觉,信息时代高科技的气息扑面而来,令人对科学、未来、自我充满惊叹和憧憬。

另一方面,理查德又以罗素和坎迪斯这一对美国普通市民的感情发展为线索,从不同角度揭示了美国当代中年人面对生存、交际、爱情、友情、自我身份、社会地位等问题时的种种担忧和困惑:罗素和坎迪斯都是在情感方面受过伤害、挫折的人,基本上已经不再奢望爱情,但萨沙的出现让他们彼此相识、相知,渐渐地重新萌生出“爱”的意念,萨沙使这两个原本都算不上很快乐的人变得快乐而充实。但是,生活永远不会像它表面上显明的那样简单:罗素在和萨沙的接触中,对她其实怀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情感:爱,却又不完全是男女之间的情爱,也不纯粹是父兄般的关爱,更不单纯是师生之间的友爱。或许,是这多种“爱”的糅合。罗素本人是不敢直面这份感情的,曾经在男女之情上受挫,加上生性过于自尊、敏感,使他内心深处有很多不为人知的隐痛和秘密,他只能转向外表酷似初恋女友的坎迪斯,在她身上寻回几分自信和慰藉。但对萨沙的感情却又一直令他纠结着,当小说临近尾声,在送萨沙回加拿大的路上他抑制不住地说出了“我爱你”,却也只是一句迟到太久、不该出声的表白。萨沙没有品尝到爱情的甜蜜,坎迪斯却饱受恋人不辞而别的伤害。罗素和坎迪斯这一对儿最后究竟怎样了?理查德没有说明,也毋需再说,正如小说结尾所引《圣经》中的一句话:日光底下无新事。世间的男女,倘若能够学会忘却和宽恕,

爱情就会长久些，人生就会快乐些。倘若不能，那就只能是在某种固有的模式中日复一日地消磨掉自己的岁月。罗素和坎迪斯绝不会是例外。

书中还有另一对男女：基因学家汤马斯和富有正义感的节目主持人托尼娅。他们一个是全美国最权威、最杰出的遗传学泰斗，一个是全美国“最不盲目崇拜科学”的节目主播。两个人在各自的事业领域都很优秀，硕果累累。从职业追求上来说，也都没有错。汤马斯从小酷爱科学，奉行以科技造福人类的理念。他一直坚持的观点就是：人类既然已经利用科技攻克了天花、小儿麻痹等灾难，为什么不能进一步揭开科学的奥秘，改进人类的基因，优化人的素质，让人生活得更好呢？人类为什么不能自我提升呢？但是，他的观点和所从事的研究却被一心要谋取经济利益的人觊觎、利用，然而，“快乐”原本只是一种情绪，许多人宁可将它看作是上帝给人的赏赐，一旦物化为实体并且可以像任何商品一样买卖，那么，正如一位哲人早就说过的：“如果快乐可以用钱买到，大多数人都会因价格贵得离谱而不快乐。”汤马斯也因此遭到了某些人的威胁和仇视。对此，汤马斯本人也陷入了深深的迷惘：我做错了吗？如果是，错在哪里？托尼娅和汤马斯一直是彼此欣赏的，但在围绕着萨沙和她的“快乐基因”问题上，托尼娅与汤马斯出现了几乎完全对立的分歧。托尼娅十分同情萨沙，不愿配合媒体、迎合大众再去录制任何宣传“快乐基因”的节目。她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失去了工作。汤马斯和托尼娅孰是孰非？人类是否有权利和理由去解剖、开发、探索自己来自于尘土、得之于上帝的肉身和精神呢？如果一切像“快乐”这样美好的感情都纯属天赐，那么，人类还能否利用不断发展的科技去人为地获得这似乎“可遇而不可求”的精神甘露呢？如果能，那么，社会的贫富分化是否在物质的基础上又上升到心灵和精神的层面，从而导致更恶劣的不均衡呢？所有这些问题似乎太过沉重，以至于聪明的理查德都巧

妙地避开了：在这部小说中，他采用了与以往不同的视角，给文本背后的全知叙事者一个“我”的身份，显明出来，却又跳脱出去，置身度外，以摄像机镜头般的目光，客观而冷静地观察着这一切，通过光影交错、变幻更迭的视像，营造出电影的效果，以十分艺术化的手段向读者展现了这一系列“发生”和快乐之间的关系。

小说中还有一个小人物，没有占用太多笔墨，却引人深思。那就是萨沙的同班同学约翰·索奈尔。他是个内心丰富、颇有才华但性情古怪的画家。整本书中，无论是出数万美元想购买萨沙卵子的巨富，还是成天围在萨沙公寓外面的“快乐粉丝”，恐怕都不及索奈尔更需要“快乐”。他对“快乐”的极度渴求终于在酒精的作用下被催生成了对萨沙这个“快乐载体”的占有欲。他做了件毁灭性的蠢事——差点强迫萨沙和他有了肌肤之亲。但萨沙在最后关头喊道：“你会伤了你自己的！”这才让他猛然醒悟。在索奈尔身上，我们颇有几分心酸地体味到与书中另一处的一句经典之词完全背反的状况。那句话是说：快乐其实很简单，就是和已经很快乐的人呆在一起。然而，索奈尔这个与异常快乐的萨沙呆在一起，并且差一点“亲密接触”的人最终却成了最不快乐的人。由此看来，简单或许容易带来快乐，但快乐似乎并不总是那么简单。快乐的背后，往往隐含着诸多促成快乐的因素，这些因素或多或少地与尘世间的种种利益相关，它们彼此交融、相互作用，在人的内心世界闪烁跳跃，使本该“随遇而安”的快乐平添了一些不甘心。一旦要刻意地去追逐快乐，辛苦往往也就随之而来的。霍桑说，快乐好比一只蝴蝶，你若伸手去捉它，往往会落空；但如果你静静地坐下来，它反而会在你身上停留。这般从容，当是快乐的本质。若一个人能够生而快乐，那不仅仅是他/她天生的福气，更有可能是一种后天的人生态度对性格的回塑和投影。我们与其艳羡萨沙的“快乐基因”，倒不如将更多的目光聚集在她的善良、淳朴、天真、单纯上。这一切正是她快乐的本源，正如巴尔德斯所言：“快乐应

该是美德的伴侣”，不，正如理查德在书中所言：快乐就是美德。

萨沙，一个从小饱受战乱、流离之苦，父母双亡，无钱无势，只身来到美国读书的阿尔及利亚女子。她的经历，对于一般人，十有八九都会成为痛苦忧伤的酵母，可是这个女孩不但没有悲哀戚戚，反而快乐得有点“没心没肺”。萨沙是生而快乐的，她的快乐就是她的人生。快乐无罪，渴望快乐亦无可厚非。或许，人类根本的问题，最终还是要绕回来，那就是：怎样才能快乐？

这本书的翻译工作结束后不久，恰逢理查德的生日。我发去了一封 Email，只有一句话：Happy Birthday！他回了信，说他很快乐。

译者

2010年11月

给 JTK——

对于未来，真正的慷慨在于将一切奉献给现在。

——加缪

## 目 录

让快乐像蝴蝶一样 .....	1
第一章 关于陌生的土地和人们 .....	1
第二章 在空中行走 .....	71
第三章 好好体验机遇 .....	166
第四章 下一个第一页 .....	237
第五章 不要比上帝管得更多 .....	307

## 第一章 关于陌生的土地和人们

兴高采烈的情绪将带我们到达非常想去的地方——穿过萨凡纳,来到月球,进入想象——即使我们自己并没有那样快乐,我们也会深受要去那里的人们的影响——他们的快乐极富感染力。

——凯·雷德菲尔德·杰米森,《兴高采烈》

一辆拥挤的地铁里,一个男人反方向坐着。现在一定是秋季,修正的季节。我拍摄到他正处于祖先的遗赠物最密集的地帶,在这个“我欲”之城的下面穿梭。这是一片毫无计划蔓延着的超大城区,在全世界都能排到第二十五名,它的人口介于天津和利马之间。那男人自顾自地哼唱着曼特罗祷文,歌词里有“芝加哥”这个词儿,可是火车发出的噪音把他的声音淹没了。

他只有三十二岁,这我知道。尽管他看起来似乎要老得多。刚开始我看不清他。但这是我的问题,不怪他。我身在数年以外,而且是在另一个国家,再说了,这辆高架铁道车今天晚上塞得这么满,几乎看不清什么人。

再来看看吧:今天晚上跑出来的全部意义就在于此了,无论来到哪里。尚未书写的空白页有足够的耐心,可以等待有意义的事情发生。我一直注视着,直到他稳稳当当坐定了。他缩进凹椅里,膝盖紧紧地缩着,胳膊肘也收进来。他穿得很不起眼,一条颜色晦

旧的牛仔裤，褐紫色的工作衬衫，一件拉链坏了的蓝色风衣：这是那些独来独往的家伙们近乎于保护色的一种伪装，大约是去年的样式吧。他和这趟地铁里所有的人一样苍白，个子高得连他自己都吃惊。一头分不出发型的头发等着要让人训斥一番，他的眼睛介于淡褐色和棕色之间，面孔仿佛六百年前的老古董，他那副样子，活脱脱一个中世纪隐修院神秘场景中的圣方济各见习修士。

他捧着一包破破烂烂的书，放在大腿面上。哦，不，再努力看仔细些：那是一个加厚的塑料袋，上面印有色彩明艳、象征着收获的丰饶角图案，它传达出商家注册了的宣传口号：

百分百满意……，物超所值！

他佝着背坐在地铁里，好像心存愧悔，肩膀也缩着，似乎在向自己占据的每一点空间表示歉意。他的下巴经受着从不同方向袭来的气流。我要说，他正在冲向这一次也是最后的一次机会。他试图把自己的座位让给一个身穿护士服的年轻拉丁女郎，可那妞儿只是得意地傻笑了一下，就冲他摆摆手让他坐回去了。

天色刚近黄昏，在这个以制造业起家的城市下方四十八英尺处，每一分钟，地铁运送的人都超过了一个基督教主义者心目中天堂里合宜的人数。地面上一定下雨了，天也黑了。地铁停下来，更多要回家的上班族们涌了进来，身上滴落着九月的雨水。这是居住在城市的人口超过非城市人口的第五个年头了。

我看着他努力要把一本黄色的标准拍纸簿平放在他那包乱七八糟摊成一堆的书上面。他逐页查看，把每一页都卷起来翻到顶端。那些纸页的边边角角上满是他的笔迹。红红绿绿的箭头、不落俗套的课堂小策略及反策略，充塞在字里行间。

一大群家伙挤过来围住了他，手里拉着车上的吊环。许多人头上身上都是播放器的电线，在听音乐。一个湿漉漉的男人站在他旁边，身上的雨水滴下来，落在他的鞋子上。他身边全是人；四

巨头财会公司的电话接线员，贸易局那些凶得像斗牛犬似的家伙，他们累得到了二十八岁就得辞了这份苦差事，还有花了好多天重点调查老百姓对下一代便携式超纯水机有什么意见的市场调研员。供应商和承包商，毒品贩子，数值计算研究员，餐厅杂役，专门写契据的人。只是在记忆里和这些人擦肩而过都会令我惊恐不已。

地铁车厢的墙壁上满是广告：

了解你家孩子的心理。想知道是什么使得这个星球运转吗？使你的生活变得好一点吧。

每隔几分钟，扩音器里就会响起一个声音：“如果你发现任何可疑行为或无人看管的包裹……”

我迫使自己的目光落回到这个乱涂乱画的家伙的左肩，窥探他的笔记。所有想象的奥秘就是：窃取。我一直盯着他的黄色标准拍纸簿，直到那上面的东西完全展现在我眼前。原来全都是教案。

我认得这个人。他是被人家从这个城市里众多的助教当中淘出来的，最后一刻才决定雇用他。眼下，就在地铁飞速驶向他要去的南鲁普站时，他还在为今晚的第一次课做准备。这一点清楚得就像他那些全部大写的打印稿：伦理学把他的生活弄得一团糟，侥幸得到这份晚上的兼职工作是他重新振作起来的最后一线希望。他可从来没想到还能捞到这个美差。死亡和复活：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就像是我自己写的东西一样。

地铁摇摇晃晃的，他在座位上颠簸着，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不再胡思乱想，回过神来继续看他。拍纸簿第一页上的题头写着：创造性的非小说写作，十四章，RS：日志与游记。

一个穿着广告衫，又高又胖的少年撞了他一下。他挤出一个退让的笑容，然后又去画他的红箭头了。再乘两站地铁，他就

该上第一次的晚班课了。这倒是应了那句老话儿：充分准备任何时候都不嫌晚。他的笔突然停在了半空中，他抬起头。我赶紧看向别处，生怕他发现我在偷窥。可他的手在拍纸簿上方悬着，挥来挥去。等我再看他时，他也成了一个正在窥探别人的家伙。

他注视着走道对面一个黑头发的男孩，那男孩手中有个活泼泼的秘密，他握起来的拳头后面有什么黄色的东西在扑腾，他用两个指关节捏住一只金翅雀的脚踝，一边说着外国语，安抚那只鸟儿，让它安静下来。

我这位助教的手还保持着刚才的姿势，生怕自己一个小小的动作会扰乱了这个场面。那男孩发觉他在看自己，迅速把鸟儿放回一只竹筒中。我的窥探者顿时脸红得发紫，赶紧回来看他的笔记。

只见他乱翻一气，在找一篇用绿色记号笔标出来的东西，写的是第一次作业。这些字已经被划掉了，可他又一次重重地将它们划去，然后写道：

找出一件在世界末日时值得告诉素昧平生之人的事情。

显然他很担心没有这样的事。这一点我透过他的脊梁骨都看得出来：他不会用自己活着时的收获、感悟去烦扰任何人，特别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人。

替他布置作业，这事我说了算。我得描述今天发生的事情，这件事将会让生活变得完全陌生。

在罗斯福站，靠沃巴什那一边他出了地铁，迎着傍晚的人潮奋力挤上台阶。下了白班还没回家的人们仍在大股地涌向地铁，一心想在合适的时间回到家。在早秋时节的雨将他们的住

宅小区冲垮之前回到家。在日经指数的变化引发一场德国法兰克福德国综合指数的恐慌之前回到家。在某个胡作非为的国家把繁殖迅速的生化武器通过圣劳伦斯航道运入密歇根湖之前回到家。

路面上，我的助教被这闹市区的花花世界弄得头晕目眩。他看到花岗岩的通道和玻璃塔，上面闪烁着信号灯，可他离得太近了，反而看不清。在东北边，建筑物的轮廓耸立空中，形成令人惊异的金字塔形状。这热烈炫目的景象让他心跳，小时候，看着博览会上展出的他以后将生活在其中的未来奇观时，他也这样心跳过。人群里哪个家伙猛撞了一下他的后背，他于是继续向前走去。

向东走过一条街时，他零零星星瞥见了湖边的景象：那里的湖滨路修建得极好，通往芝加哥。他站在那栋奇妙的、十九世纪动物标本剥制大厦的台阶上，向北凝望着这座城市的本来面目——停在港口的船只，青翠葱茏的公园？悬崖峭壁般气势磅礴的摩天大楼盘旋而上，直入蓝天碧海中——他觉得，无论如何，这个地方正在向着某种庄严高尚、令人叹服的境界而去。

在他左边，隔开一点距离的地方，巨型垃圾箱塞满了一条街区，它们个个都有鲸鱼的精子那么大，里面全是上个世纪建筑物的破砖碎瓦，满得溢了出来。然而从这个垃圾坑里却探出一幢巨大的天使般的建筑物，它的主体部分是蓝宝石色。这是另一种生活：住在摩天大楼上狭小却豪华的房间里，南鲁普仿佛复兴了，而且盛极一时。去年所有无家可归的人都藏身在这个城市的周边地区。自从那场大火之后，芝加哥还没有比现在看上去更好过。这地方总是在追随着什么，或许，是一条终点线，可这城里所有的人都看不见它，更别提能到达那里了。

他想从包里取出拍纸簿再做点笔记。

第一条规定：某事结束前先将它记下来。

他愿意把这一条记下来——有关重新崛起的严峻考验，也就是在通往这个城市模糊目标的路上的所有起起落落、命中注定的阻碍。然而他终于还是紧跟着高峰时段的人流车流走了，唯恐自己会因举止可疑而被捕。他停在麦斯克奇文科学院的大门前，这个学院是一座寺庙似的石灰岩建筑，钢铁框架，在造它的那些年头，摩天大楼普遍只有十几层那么高。

哦，不，你是对的：那些街道其实不是通向那里。那片地区有点偏离了。那所学院也不在那儿；这不是那所学院。

这地方说起来大概得算是另一座城市。这个“芝加哥”是芝加哥的试管婴儿，是它闺女，基因方面经过了改造，以便更具灵活性、柔韧性、可塑性。这些话也不是新闻报道。这只是一段旅行日志。

他的名字叫做罗素·斯通，至少他是这样告诉麦斯克奇学院的大厅保安的。保安要看他的校园卡，罗素·斯通没有。他试图解释自己刚被雇用。可保安在电脑打印出来的资料中找不到罗素。他打了好几个电话，重复提到罗素这个名字，每提到一次，怀疑就多一分，直到罗素·斯通简直要为觉得这份工作竟会属于自己而向他道歉。

保安终于挂了电话。他带着嘲弄的口气向斯通解释：斯通错过了截止日期。但他还是做了违背自己杰出判断的事情：发给斯通一枚安全证章，同时大摇其头。

等罗素找到自己的教室时，他的八个学生已经围坐在那张椭圆形的桌子旁边，深入地展开了一系列讨论。他立刻明白了自己的课前准备是多么的不靠谱。他从厚厚的塑料袋里翻寻着他精心